議員姓名： 廖長江

第1類 — 受薪董事職位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☑ 否 ☐ *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*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個受薪董事職位的公司的詳情。

註:
(a) "受薪董事職位"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(b)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登記。
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每年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受薪董事職位亦須登記。
(f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－

"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*(前者)* ——
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*(後者)*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*(後者)*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*(後者)*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
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*(前者)*是另一法人團體*(後者)*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*(第三者)*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
憑藉上述第13(2)條，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	恒隆集團 (00010)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物業發展
- 身份 *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*	☐ 執行董事 ☑ 非執行董事 ☐ 其他*(請註明)* ____
- 如在本屆任期內獲委任為公司董事，開始擔任董事的日期	25/11/2014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(00101)

(若你有更多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登記日期 Registered on : 5/12/2014 時間 at : 3:45 上午/下午 am / pm

簽署: _____ 日期: 05/12/2014

2014年3月3日